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路个人赛比赛胎、公路训练开口胎、公路训练内胎）[1]，生产厂为（大陆马牌轮胎贸易（合肥）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岗社区服务中心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 158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公路训练管胎、场地比赛胎），生产厂为（河北悦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崇因路与尉佗街交口中南高科正定科技谷 7-4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山地车胎、小轮车训练内胎），生产厂为（昆山玛吉斯轮胎有限公司），厂址为（昆山市陆家镇合丰路 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小轮车训练外胎），生产厂为（昆山玛禄易自行车车料贸易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华敏世家花园 6 号楼 19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